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757  
2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德莱昂先生（菲律宾）

#### 一. 导言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90年10月24至26日29日、30日和11月5日、12日13日，第三委员会第18至24次、31次、39次和40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这一项目连同项目102。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经过载于简要记录内(A/C.3/45/SR.18-24)。
3.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5/426)；

- (d) 1990年4月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02-S/21230);
- (e) 1990年4月1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22-S/21255);
- (f) 1990年4月1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25-S/21256);
- (g) 1990年4月2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30-S/21268);
- (h) 1990年4月2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54-S/21271);
- (i) 1990年5月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64-S/21283);
- (j) 1990年5月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65-S/21284);
- (k) 1990年5月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69-S/21288);
- (l) 1990年5月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70-S/21290);
- (m) 1990年5月1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280);
- (n) 1990年10月1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5/5)。

4. 在10月27日第21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常务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18)。

##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3/45/L.22

5. 在11月5日第31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缅甸、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3/45/L.22)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随后，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13日的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问题。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8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决议草案：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7号决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90年3月8日通过的第34/6号决议<sup>3</sup>，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于1990年2月6日所作的决定，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4</sup>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sup>5</sup>，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回顾《公约》第十七条第9款规定秘书长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务，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该委员会的支助，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sup>6</sup>、第八<sup>7</sup>和第九<sup>8</sup>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一般性建议，

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往后的定期报告，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提出这些报告；

7. 欢迎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以及为制订审议第二次和往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8. 还欢迎按照委员会第11号一般性建议<sup>①</sup>所采取的主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资料讨论会，同时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支持组织支持这些行动；

9.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特别有关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执行情况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方面的法律工作人员和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11.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12. 请秘书长对现有资源情况和确保能够充分支助委员会及有效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必要资源，进行全面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欢迎设立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以审议第二次和其后的定期报告，这应会大大加速委员会工作的进行；并促请在经常预算拨款范围内继续采取这个做法；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委员会的建议、《公约》和法律扫盲的概念有关的新闻，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5.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同一年内及时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

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

-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45/3/Rev.1)印发。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1号和勘误》(A/45/38和Corr.1)。
- <sup>3</sup> 见E/1990/25,第一章,C节;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
- <sup>4</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勘误(A/45/38和Corr.1)。
- <sup>6</sup>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
-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
- <sup>8</sup> A/45/426。
-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节。